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成立合營公司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該公告。

本公司今日獲悉，合營公司(名為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成立時及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南方通信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營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合營夥伴為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江蘇亨通為合營夥伴的控股公司，合營夥伴及江蘇亨通均於合營公司成立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江蘇亨通的聯繫人，因此亦於合營公司成立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南方光纖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南方通信已與南方光纖訂立光纖供應協議，以於本集團日常生產過程中向南方光纖購買光纖，作為生產光纜的原材料。因此，光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光纖供應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於光纖供應協議更改或續期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今日獲悉，合營公司(名為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

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相關環保批准(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取得)後，合營公司將開始製造光纖預製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成立時及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南方通信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營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合營夥伴為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江蘇亨通為合營夥伴的控股公司，合營夥伴及江蘇亨通均於合營公司成立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江蘇亨通的聯繫人，因此亦於合營公司成立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南方光纖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南方光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與南方通信訂立光纖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用於生產光纜（「光纖供應協議」）。

光纖供應協議

光纖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i) 南方光纖；及
- (ii) 南方通信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合約期限： 15年
- 責任： 南方光纖須確保向本集團供應光纖，並應盡可能滿足本集團的額外需求。每月末，本集團須根據其下一個月的實際需要編製一份光纖採購計劃，並將該計劃提交予南方光纖。因此，如本集團並無實際光纖需求，本集團並無義務採購南方光纖生產的所有光纖。如產能允許，南方光纖有義務完全接受該光纖採購計劃，並向本集團提供該計劃所載光纖。南方光纖須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合格光纖，銷售訂單經其董事會確認並承諾提供予其他客戶的部分光纖除外。
- 定價： 價格由南方光纖董事會釐定，尤其是：
- (i) 將提交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招標程序的光纖價格一般由南方光纖董事會釐定；(為免生疑問，有關加入提交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投標文件的南方光纖出售予本集團的光纖價格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

- (ii) 除上文(i)項所述透過投票程序提交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光纖價格外，南方光纖供應的光纖價格不得高於中國光纖的平均市價。
- (iii) 如本集團發現南方光纖供應的光纖價格偏離平均市價，本集團有權不同意該價格，並提供顯示類似光纖產品市價的證據。在南方光纖收到上述不同意的通知並確認有證據後，南方光纖須按照市價調整供應予本集團的光纖價格。

信貸期限：	交付產品後90日內
付款方式：	銀行轉賬
交付：	運輸成本須由南方光纖承擔
質量控制：	南方光纖須採用光纖行業及國家標準，本集團將在產品抵達後對產品進行檢查
保修：	南方光纖須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或向本集團退款，並須對其所造成的質量缺陷負責

終止： 期限屆滿或江蘇亨通與南方通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成立南方光纖訂立的為期15年的股東協議(「南方光纖股東協議」)提早終止時

在以下情況下，南方光纖股東協議可予終止：(i)雙方同意；(ii)南方光纖的股份被不當轉讓；(iii)未於規定期限內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批准；及(iv)不可抗力。

附註：南方光纖確認，在釐定南方光纖向本集團出售光線的價格以載入提供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投標文件時，南方光纖將考慮以下因素：(i)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毛利率；(ii)其生產計劃、其生產設施的現有產能及手中客戶訂單數量；(iii)光線的市場供需及光纖當時的市價；及(iv)對競爭對手競爭實力的評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早前披露，本集團認為，南方光纖供應光纖降低了本集團主要生產原材料(即光纖)潛在短缺的整體風險，令本集團可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亦因南方光纖所在地緊鄰本集團位於常州市的生產場地而受益，這縮短了產品交付時間，降低了運輸及包裝開支，並提供了更多成本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纖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一般商業條款，該等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南方光纖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光纖供應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於光纖供應協議更改或續期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